

#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食安办〔2012〕256号

##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市（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食安办〔2012〕29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深入领会精神，结合实际认真研判当前食品安全形势

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精神，在前一阶段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基础上，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对问题易发多发的区域、场所及薄弱环节，确定隐患排查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以及重点监

管对象，抓住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特别是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问题，以及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食品安全风险顽疾问题，进行一次全面分析研判，尤其要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工作中存在的共性薄弱环节进行具体剖析。

## **二、针对现有问题，精心部署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具体的排查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逐级落实责任。各地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食品安全隐患，要认真研究落实防控措施，及时进行科学处置。对可在短时期内完成整改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对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风险顽疾要制定专门措施，实施专项治理，跟踪复查。对可能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有关地方和部门，启动跨部门、跨地区的协调联动机制，防止恶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对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打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三、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是强化督导和实效评估工作，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纳入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督促检查、考核评价体系；二是增强风险监测的预警作用，增设风险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及时发现各种隐患苗头；三是强化企业诚信自律教育，督促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行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是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的作用，使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力争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五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隐患排查行动，举报食品安全问题，营造群防群控的监管氛围。

各地、各部门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送一次，在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中发现重大隐患及时报送。

联系人：省食安办监督检查处 冯凯

联系电话：（028）86633793

邮箱：2459273754@qq.com

附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食安办〔2012〕2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清形势，提高对隐患排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连续开展了一系列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及时发现、消除了一大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向好。但是，当前我国食品安全

基础仍然薄弱，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风险隐患依然较多。食品产业小、散、乱问题突出，生产经营者管理能力总体偏低，部分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意识较差，故意违法现象屡禁不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和工业化发展的大背景下，食品安全风险因素的种类及其发现、治理的难度都有增多和加大的趋势，食品安全问题很容易引发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复杂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意识，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二、统筹协调，建立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风险隐患排查作为长期任务常抓不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和制度，明确职责分工，逐级落实责任，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的原则，将隐患排查与日常监管、治理整顿和风险监测等工作相结合，及时发现各种隐患苗头，主动防范、及早介入。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的作用，使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力争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将隐患排查纳入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督导和实效评估。

## **三、突出重点，周密部署隐患排查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前一阶段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基础上，将隐患排查作为当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

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住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特别是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问题，针对问题易发多发的区域、场所及薄弱环节，确定本地区隐患排查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以及重点监管对象，制定具体的排查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探索隐患排查的有效途径和方法，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特别是对生产经营环境复杂、监管责任尚不明晰的区域，及时明确责任部门，不留死角和盲区。认真执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及各地实施方案要求，增设风险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充分发挥风险监测的前哨作用，不断提高隐患识别和防控能力。进一步强化对食品企业的现场检查，指导、督促其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行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四、注重实效，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食品安全隐患，要认真研究落实防控措施，及时进行科学处置。对可在短时期内完成整改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等；对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隐患顽疾要制定专门措施，实施专项治理，跟踪复查。对可能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的，要及时开展风险隐患评估，必要时与有关地区、部门会商研判，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打击；对涉嫌构成犯罪

的案件，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规范隐患排查信息管理，避免造成消费者不必要的恐慌和不良社会影响。

## 五、密切舆情监测，强化社会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对反映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舆情线索，要加强分析研判，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鼓励群众参与隐患排查行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积极举报食品安全问题，营造群防群控的监管氛围。加强与新闻媒体等宣传单位的协调力度，及时依法处置媒体提供的线索。大力开展食品企业诚信教育和行业自律宣传，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增强消费者信心。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副省级市食品安全办。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综合司

2012年11月19印发